

新校資治通鑑注

一



宋司馬光撰

宋遺民胡三省注

章鈺校記

新校資治通鑑注

二百九十四卷 序錄一卷

目次一卷 附進書表等一卷

後序一卷

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

後序一卷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一卷

第一冊 校宋記述略 序錄 目次 正書卷一至卷十七

世界書局

新校資治通鑑注／(宋)司馬光撰；(宋)胡三省注；
章鈺校記
--一版.--臺北市：
世界，2009.05 印刷
冊；公分
ISBN：978-957-06-0323-1 (全套：平裝)
1. 資治通鑑 2. 注釋

610.23

98007715

新校資治通鑑注

第一冊

621-0521

著者／(宋)司馬光

發行人／閻初

發行者／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〇二)二二二一—三三三四

傳真／(〇二)二二二一—七九六三

網址／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一版十五刷

定價／台幣一三〇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司馬光畫像一

拜左僕射告身前畫像



司馬光畫像二

清南薰殿舊藏先賢像



司馬光資治通鑑手稿一

長史謝鯤之體戊辰之一隗稱巨軻之退沈充之
 乙亥詔親帥六軍以誅大逆敦之兄之敦之遣使告梁之
 侯正當之討之卓不從之仗人之死矣之然得之史問計之
 悞之白鄙之事兵討敦之於是之說甘卓共討敦之參之
 軍李梁說卓曰昔之福將軍但之代之之譙謂梁曰審之
 融於天下未寧之時故得以文服天子非今比也使大之
 將之乎且之逆說卓曰王代之乃露之討廣州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手稿二

刺史陶

嬰城固守甘泉遺承書許以兵出

書曰吾至

從二月從趙王勒空

萬圍徐龕

趙主曜自將擊楊難敵

疾難敵請

藩曜引兵還曜以難敵

安亦見不得安怒

獲之是欲用之又以是長史曹憑為參軍二人不從安

日殺之曜聞

為也帝徵

帥諸宗

軍以周

射帝遣王虞

頭以甘

至攻石頭周札

開門納之帝命

顛等三道出

紹聞之

欲自出戰中

衛帝脫戎

見帝

執

司馬光資治通鑑手稿三稿

鬼奔後趙協遣苑至江乘為人所斬

收敦不受敦以太子沮敦冬

軍呂猗眾公不丙子敦收顛淵殺之帝使

侍中謝林章駐車草章曰且程當還

天子敦不從章不昌魏又攻長沙曰逼城

執謙王永等又將殺虔武昌王虔於道中殺之表

陶侃復還廣州

甘卓怒五月乙亥襄陽太守周

慮熊肥殺之阮肥微拜己丑王虞子

敦以

敦以

司馬光資治通鑑手稿四



資治通鑑影一

宋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九年）浙東茶鹽公使刊本

資治通鑑卷第一

朝啟卷諫議奏權御審丞理檢使讀軍賜紫金虎衣臣司馬

勅編集

周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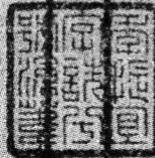
起著雍攝提格歲次
一 點困敦凡三十五年

威列王

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臣光曰臣

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
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
廣非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敢不奔
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為之綱紀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
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
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事足之



新校資治通鑑注提要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宋遺民胡三省注。卷首司馬光畫像二幀，通鑑書影三幀，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一卷，序錄一卷，新編目次一卷。卷末進書表等一卷，後序一卷。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宋遺民胡三省撰。又後序一卷。通鑑胡注表微十二卷，卷首胡三省遺墨一幀，小引一卷，目錄一卷，後記一卷，陳新會撰。

通鑑爲我國最著名之編年體通史。司馬光率其僚屬劉恕、劉敞、范祖禹等，根據大量史料，通鑑所據資料，除正史外，採摭雜史多至二百二十二種。先草「叢目」，次纂「長編」，最後勒爲定本，凡耗時十九年，始將戰國至五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西元前四〇三——西元九五九之史事撰爲此年經事緯之巨著。宋遺民胡三省復以數十載之心力，徧注全書，世惟稱其長於考證，推爲通鑑功臣，至陳氏撰通鑑胡注發微，始知其往往以微言發大義，實兼以誌其亡國之痛也。

通鑑自元祐刊行以來，傳刻頻繁。此新校本之標點排印，係據清胡克家翻刻之元刊胡注本。因原刊本不易得，故以胡刻本代之。至胡刻之精，則又舉世早有定論者也。胡注已將司馬光所撰通鑑考異散附於正文下，閱讀尤便。近人章鈺曾據宋、明各本校胡

刻本，並參以前人所校宋、元、明諸本紀錄，撰成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此新校本既係據同一刻本標點排印，故將章鈺校記擇要錄附正文之下，如此則宋、元、明各本之長，悉得彙萃於此一本矣。

新校本之校例，可就標點及校注兩端言之：

一、標點、分段

標點是書除破折號（——），曳引號（~~~~）及疑嘆號（?!）外，其餘一般通用諸標點符號，皆已採用。其用法茲略加說明如下：

（一）人名標號

凡諡號、尊號，不論名詞長短，一律加標號，如「太祖高皇帝」、「文惠皇后」、「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元子伊利居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

非真實姓名，而習慣上已視爲一人之私名者，加標號，如「圯上老人」、「甬里先生」、「赤松子」、「南郭先生」。

爵名如「齊王」、「魏公」、「淮陰侯」、「新沓伯」、「貢符子」、「奉春君」之類，在爵銜上有冠以地名者，有冠以封號者，爲求統一起見，一律於爵銜之旁加標號。惟如「魏主燾」、「燕主儁」之類，因主字爲泛稱，故不加標號。

人名及官名，習慣上往往有相連爲一稱呼者，則視爲一名詞，連同官名加標

號，如「師尙父」、「王子比干」、「司馬穰苴」等是。亦有在人名上加封爵者，則分別在封爵與名氏之旁加標號，如「屈侯鮒」、「鬼王訶」等是。

(二) 地名標號

凡地名，不論所指區域大小，一律加標號，如「中華」、「浙江」、「山南道行臺」、「廣通渠」、「臨春閣」、「南內」。

「河」如專指「黃河」，「江」如專指「長江」，亦加標號，一般泛稱江河，非確指長江、黃河者則不加標號。

凡民族專名，視同地名加標號；但有時民族專用名詞變為普通名詞，則不加標號。如「胡」專指匈奴，「蕃」專指吐蕃一作「吐番」，加標號；一般以胡番為泛稱者，不加標號。

(三) 朝代名標號

朝代名有時加次序、方位、姓氏以示區別於其他同名之朝代，則連同所加之字加標號，如「前漢」、「後漢」、「西晉」、「東晉」、「曹魏」、「拓跋魏」、「李唐」、「後唐」、「南唐」是。

(四) 書名標號

凡書之簡稱，如「五代志」，指隋書各志或其中某一志。「舊傳」，指舊唐書中之某列

傳。仍加書名標號；簡稱書之作者及其所作之書，如「班書」、指班固漢書。「班志」，指漢書中之某一志。則加人名標號及書名標號。

歌舞名詞，加書名標號，如「五夏：昭夏、皇夏、誠夏、需夏、肆夏。二舞：文、武二舞。」

(五) 引號

凡比較特殊之事物加引號，如「楊素造大艦，名曰『五牙』，上起樓五層，容戰士八百人；次曰『黃龍』，置兵百人。」

一般用成語亦加引號，如「文士元萬頃等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

通鑑正文及考異引書，均加引號，胡三省注引書，一般不加引號。

「臣光曰」、「漢紀曰」、「班固曰」等議論按語，低兩格排，不加引號；論中引文，則加引號。

(六) 分段

原書一卷中每年提行，一年中依事分段，各空一格。今將年份獨立成一行，頂格排印。年下紀事 每段 即每事 一律提行，首行低兩格排印，加標「1」、「2」、「3」、「4」等號碼，俾得保存原書分段面目，藉明某事係是年紀事

之第幾事。至每事即每段記叙較長，今復按文意更分爲小段，雖仍提行另排如上述，但不標號碼，表示係此次標點時所分，以期便於閱讀者，原書初未析以爲另一事也。但胡刻本分段，間有應空格而未空格者，亦有不應空格而誤空一格者，今皆加以糾正。

二、選錄章鈺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文入注

章鈺據胡刻通鑑爲底本，校以宋刊本通鑑九種，章鈺簡稱爲十二行本，甲、乙十五行本，十四行本，甲、乙十六行本，甲、乙十一行本，傳校北宋本。復以明刊本通鑑一種參校之，即孔天胤本，章鈺簡稱爲孔本。又取張敦仁資治通鑑刊本識誤、張瑛資治通鑑正文校宋記章鈺以「張校」、「退齋校」二稱代表上二書。及熊羅宿胡刻資治通鑑校字記等書，寫定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校出胡刻通鑑中錯誤至多；據章鈺統計，胡刻「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實爲尤大。」

今擇章鈺校文之較重要者散入本書爲注文（用小號鉛字排印，加一「章」字，並用括號【】括出，以示此注文爲此次所加，非胡刻原有）。

例如卷一頁二五，周安王八年「齊伐魯，取最」句下，章鈺根據宋、明刊本、張敦仁識誤及張瑛校勘記諸書校出有「韓救魯」三字，因在「最」字下括注：

章：十二行本「最」下有「韓救魯」三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

此爲校出脫文之例。

卷一八三頁五七〇八，隋煬帝大業十二年十月，「李密……亡去，抵其妹夫雍丘令丘君明……密自雍州亡命，往來諸帥間……」章鈺據宋、明刊本及張敦仁識誤校出「雍州」爲「雍丘」之誤，因在「雍州」下括注：

章：十二行本「州」作「丘」；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

此爲校出誤文之例。

卷二六頁八五七，漢宣帝神爵二年，「匈奴虛閭權渠單于將十餘萬騎旁塞獵，欲入邊爲寇，未至，會其民題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鹿盧侯。」「言兵鹿奚鹿盧侯」漢書匈奴傳作「言兵鹿奚盧侯」，章鈺校宋刊本及張璠校勘記亦作「言兵鹿奚盧侯」，因在「鹿盧」下括注：

章：甲十五行本無「鹿盧」「鹿」字；乙十一行本同；退齋校同。

此爲校出衍文之例。

卷二四頁七九八，漢宣帝本始三年，女醫淳于衍夫「謂衍『可過辭霍夫人（顯），行爲我求安池監。』衍如言報顯，顯因心生，辟左右，字謂衍曰：『少